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倪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沈志成律師

　　吳意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3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0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被告倪美花所涉刑法第315條之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嫌，依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，尚不足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，無法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循告訴人倪明正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當日開拆告訴人之郵件，並將該郵件交還給告訴人時，並未當場表示歉意，遲至一週後始表達歉意，可以推論被告主觀上有開拆告訴人掛號郵件之犯意，原審認事用法恐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依憑檢察官所提出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之指述、告訴人租屋處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7所在之○○○○社區（下稱本案社區）簽收郵件登記表、告訴人遭被告領取開拆信件（下稱本案信件）之信封照片、被告與本案社區總幹事對話譯文、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

擷圖、被告與本案社區管理員莊進鴻對話譯文等證據，認定被告雖有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，在本案社區1樓，領取並開拆收件人為告訴人之本案信件，惟難認其主觀上具備妨害秘密犯意，並說明：㈠依被告手機通聯紀錄及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所示，本案信件於113年6月11日17時54分許即先為他人領取，而管理室第一次去電被告之時間則為同日18時7分許；核與證人莊進鴻明確證稱係告訴人先領取信件後，表示該信件係被告的，其始以電話通知被告前往領取之情節相符，足徵本案信件係由告訴人先向管理員領取後退還，管理員才通知被告前來領取。被告在信任管理員通知之情況下，主觀上既已認知當日需前往領取自己所有之信件，在未仔細確認收件人之情況下直接開拆，並未悖離常情。㈡參諸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上，被告大方於「姓名」欄中簽署「倪」字，倘其係基於無故開拆他人信函之故意，當無在明知所領信件非其所有之情形下，仍在其上署名使他人得以輕易發覺之理，此亦可徵被告非無可能係誤認本案信件為其所有而領取開拆。㈢告訴人雖證稱其於113年6月13日前未曾領過本案信件、亦未曾向管理員表示信件係房東的所有等語，惟此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已難盡信。另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雖有誤拆信件、跟您致歉等陳述，然此僅屬被告與告訴人各自單方面之陳述，且當時兩造間因租賃所生爭議而關係緊張，縱被告未於開拆當下主動通知告訴人，亦無從逕認告訴人所指被告係故意領取開拆為真。從而，因認告訴人之指訴存有前述與卷存事證不符之瑕疵，且被告開拆本案信件前未留意該信件實為告訴人所有，固有疏失，然尚難認其確係故意為之，即難遽以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罪責相繩。經核原判決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，其認事用法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。

㈡、檢察官雖以被告未在開拆本案信件後即時向告訴人致歉，而主張其有妨害秘密之故意。然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時，因租賃爭議關係不睦，此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述在卷（原

審易字卷一第168頁），是被告在此關係緊張之情形下，欲迴避衝突，未在與告訴人會面過程中立即主動告知開拆本案信件經過，尚非不可想像，亦難僅以此等致歉之時間差距，即認告訴人所指為真。又告訴人雖一再指稱本案信件上有地址、收件人姓名，被告豈會不知情而予以開拆。然依前述，被告既經本案社區管理員告知本案信件係告訴人先領取後，表示該信件係被告的等言詞而到場收信，不能排除因信任管理員而未予細究之可能，此部分亦難逕執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提起上訴所指摘事項，均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綜合斟酌，無從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因而諭知被告無罪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檢察官上訴所陳各情，業經原審、本院逐一論證，參互審酌如前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，故本案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淑芬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倪美花

選任辯護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吳意淳律師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0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倪美花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倪美花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，與告訴人倪明正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約定告訴人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之租金，向被告承租被告所有，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7之○○○○社區房屋（下稱本案社區）。被告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，因接獲管理員表示有掛號信件而前往本案社區後，竟基於無故開拆封緘信函之犯意，明知其所拿取寄件人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信件（下稱本案信件），信封上所記載之收件人為「倪明正」，仍無故拆開本案信件後，再將本案信件交還給本案社區之管理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封緘信函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倪美花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無故開拆封緘

信函罪嫌，無非係以：①告訴人倪明正於警詢中、偵查時之指訴；②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；③本案信件照片3張；④被告與總幹事之對話譯文；⑤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；⑥被告與管理員之對話譯文各1份等件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，在本案社區1樓拆開本案信件等情，惟否認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住在本案社區，我會去領信是因為113年6月11日18時許管理員打電話給我，通知有我的掛號信，我才會於同年月12日前往本案社區領信，我當時看地址沒錯就拆封了，拆了發現是告訴人的信，我就請管理員把信拿給告訴人，並跟本案社區總幹事說我拆錯信等語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本案係因管理員通知被告，稱有信件因被告之房客說是被告的信，請被告領取，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信件時，只注意到信件上有一「國」字，沒細看就打開本案信件，一看發現是告訴人的信就趕快放回信封內交還管理員，被告主觀上欠缺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時、地，開拆收件人為告訴人之本案信件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他字第6963號卷（下稱他字卷）第27、64至66頁；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38號卷（下稱本院易字卷）一第36頁】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倪明正於警詢中、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、證人即本案社區管理員莊進鴻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他字卷第46、65頁；本院易字卷一第133、155頁），並有本案信件照片、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011號卷（下稱偵字卷）第13至15、25至26頁】在卷可稽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事實。是本案應審究者，即為被告開拆本案信件之行為，主觀上是否具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犯意。

㈡告訴人於偵查時指稱：被告開拆的本案信件，是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上「6月11日」郵件號碼「0

00000000000」號的信件等語（見他字卷第64頁）。而本案信件上之掛號號碼，為「00000000000000000000」號，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即「收到郵件日期」欄為「6/11」之信件，郵件號碼記載「000000 000000」號一節，有本案信件照片、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13、25頁）；郵件號碼「000000」號之信件，係於113年6月12日送達至本案社區，寄件人為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掛號號碼為「00000000000000」號之郵件資料等情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14年8月6日北遞字第1149503450號函及所附之收寄郵件資料及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影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219至223頁），證人即告訴人亦證稱：我應該是有收到1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的信件，是跟本案信件不同次拿到的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09頁），而自承該郵件號碼「000000」號之信件為其所有。堪認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所載信件，實為2封收件人均為告訴人，掛號號碼前6碼分別為「000000」、「000000」之信件，而本案告訴人指訴被告開拆之本案信件，亦堪先特定為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中，記載郵件號碼為「000000」之信件。

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當時113年6月11日18時7分莊進鴻打電話來，因為我上班沒有接，我於18時8分許回電，我有問莊進鴻確定是我的信嗎，莊進鴻說是，我問他這封信是從哪裡來的，他是說上面有國土、土地兩個字，應該是國稅局的，一定是你的，剛才房客即告訴人有來看過，他說不是他的，我就說我在和平東路上班，明天下班過去拿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78頁）。而證人莊進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偵字卷第25頁之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的信件，是住戶即告訴人先領，然後告訴人說不是他的，是房東即被告的信，我才打電話給被告，叫他來領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3、139頁）。參諸被告之手機通聯記錄中，113年6月11

日18時7分許，有1通號碼00-00000000號之未接來電，於同日18時8分許被告去電後，同日18時57分、18時58分許復有2通來電等情，有被告手機內之通聯記錄擷圖、電話紀錄查詢結果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；本院易字卷二第58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及證人莊進鴻所稱，莊進鴻有以電話聯繫被告至本案社區領取信件乙情相符。又莊進鴻於案發後曾向被告稱：「他說不是他的，是房東，那我是三張連在一起還有一張土地的」、「後來我有和他講，我有拿給他看，說是房東的，叫房東來拿，是這樣講的」等語，有被告與莊進鴻之對話譯文存卷可證（見他字卷第69頁；偵字卷第29頁）；證人莊進鴻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上開譯文是我跟被告事後的對話，「不是他的是房東的」這句是告訴人講的，我拿給告訴人，他說這個是被告的信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52頁），亦與證人莊進鴻上開證述告訴人先領本案信件後，稱本案信件係被告之信件一節互核一致。再參以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之「原寄姓名、電話」欄位中，記載「6/11」、「0000」、「莊」一節，有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在卷為憑（見偵字卷第25頁），該記載內容代表某人於6月11日17時54分許，自證人莊進鴻處領取信件乙情，並經證人莊進鴻證述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2頁），然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本案信件之時點為113年6月12日，足證本案信件於113年6月11日17時54分許，已先為他人領取，佐以前揭被告之手機通聯記錄中，本案社區管理室第一次來電之時間係在113年6月11日18時7分許，亦徵證人莊進鴻證述告訴人先領取本案信件後將該信件交還，其因而以電話通知被告至本案社區領取信件乙情無訛。據此，本案信件係由告訴人先向莊進鴻領取後，稱本案信件為被告之信件，莊進鴻始於113年6月11日以電話通知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，被告因而於翌（12）日領取並開拆本案信件等情，洵堪認定。

㈣證人即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是於113年6月13日6

時許去上班時，看到電梯貼我有掛號信，我就去管理室拿，我才第一次看到本案信件，我拿的時候就問管理員，為什麼我的信是被打開的，我要求調當天即113年6月12日之監視錄影器；我於113年6月13日看到公告去領本案信件之前，管理員莊進鴻從來沒有通知我說有我的信件，我也沒有跟本案社區管理員說過本案信件是被告的，不是我的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54至155、160、166頁），而稱其於113年6月13日前未曾領過本案信件，惟此已與證人莊進鴻前揭所述、錄音譯文及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等件不符，不足採信。至證人莊進鴻雖另證稱：我把本案信件交給被告，被告就坐在那邊，當著我跟告訴人的面打開本案信件，告訴人就說「那不是他的信，他為什麼要拆我的信」；被告沒有再把本案信件交給我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5至140、150頁），而與被告、告訴人均稱其等並未同時在本案社區管理室領取、開拆本案信件，且告訴人仍於113年6月13日自本案社區管理員手中取得本案信件等情相違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62、180頁；本院易字卷二第109頁）；然復證稱：我不確定被告是不是在我打電話之後馬上來本案社區，時間那麼久了，順序我忘記了，但我記得、確認的事情是告訴人跟我說，這不是他的信，是被告的信，我才打電話給被告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47至149頁），是證人莊進鴻所述，雖就被告領取本案信件之時間、告訴人指稱被告開拆其信件之過程等部分細節有所齟齬，然係因與案發時間間隔過久而記憶不清晰所致，且證人莊進鴻對於本案信件係由告訴人先領取而退還後，再由其通知被告前往本案社區領取之情節，均為一致證述，此部分自不影響證人莊進鴻前揭證述之憑信性。

㈤至被告與總幹事之對話譯文內容，僅可見總幹事於案發後曾向被告稱：「然後他說管理員說不是他的，是房東的啊，我就跟他講說那是因為管理員不在嘛，今天休假嘛，然後我就跟他講說，那我再跟管理員先確認一下」、「他叫我們管理員交給你，然後你拆了」等語（見他字卷第29至33、71

頁），其內容僅為告訴人發覺本案信件遭開拆後，告訴人之反應及總幹事之處理情形，以及轉述被告之話語。而告訴人於113年6月13日8時17分許，雖傳送：「您昨晚居然不經本人許可，直接偷拆本人的掛號信，您會再次收到傳票的」之訊息予被告；於113年6月22日15時49分許，被告傳送訊息向告訴人稱：「倪先生您好，關於不小心誤拆您的信，真心跟您致歉，對不起，請您原諒，因為管理員一再通知是限掛信，請我盡快去拿，加上當日下班後非常勞累，拿到信件看地址沒錯沒仔細檢查就開封，才發現內文受文者是您，但不論原因為何，我都開了您的信件，造成您的困擾與不開心，在此真誠地向您道歉，還望您原諒」等語，有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75至77頁；偵字卷第31頁），然此亦僅屬被告與告訴人各自單方面之陳述，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本案發生時，我們關係鬧得蠻僵的，因為之前被告在租屋契約上面寫不能遷戶籍，不能報租屋補助，都違反現在的租賃專法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68頁），足見在被告與告訴人間關係緊張之情形下，縱被告並未於開拆本案信件之當下主動通知告訴人，亦無從逕認告訴人所指，被告係故意領取、開拆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信件為真。

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自己的信是管理室打給他，他才會去領，因為被告不會知道他有信在這邊，到時候被退走的話也很麻煩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73至174頁），足認被告僅會因管理員之通知而前往本案社區領取信件。則被告在信任管理員之情況下，本案信件上雖記載收件人為告訴人，然被告主觀上既已認知當日需前往本案社區領取自己所有之信件，故在未仔細確認收件人之情況下直接開拆本案信件，並未悖離常情。又偵字卷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之「姓名」欄中，「倪」字為被告所簽署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他字卷第64頁），倘被告係基於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故意為本案行為，亦無於偵字卷

第25頁所示本案社區簽收郵件登記表第3行所載2封信件均非其所有之情形下，在其上署名，使他人發覺本案信件為被告本人領取之理。是以，被告開拆本案信件之行為，至多僅係違反開拆信件前，應留意是否為自己所有之信件之注意義務，尚難遽以刑法第315條之罪責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尚不足以證明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確信心證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林禹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